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1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禮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206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徐禮藤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